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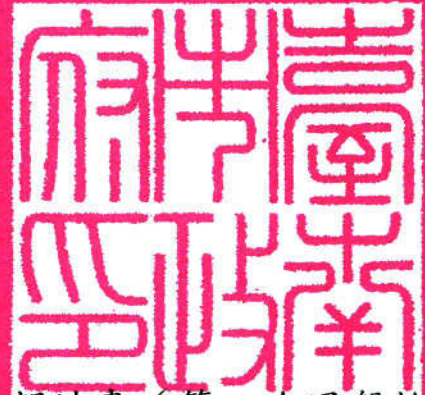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192999A號
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商二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0年2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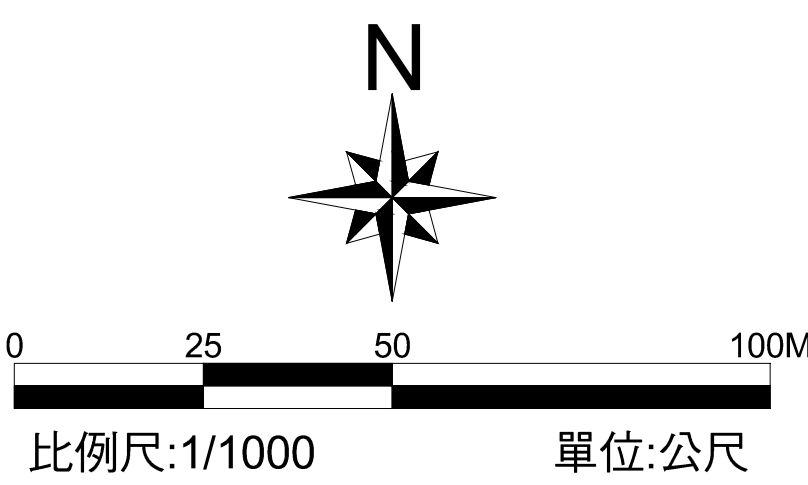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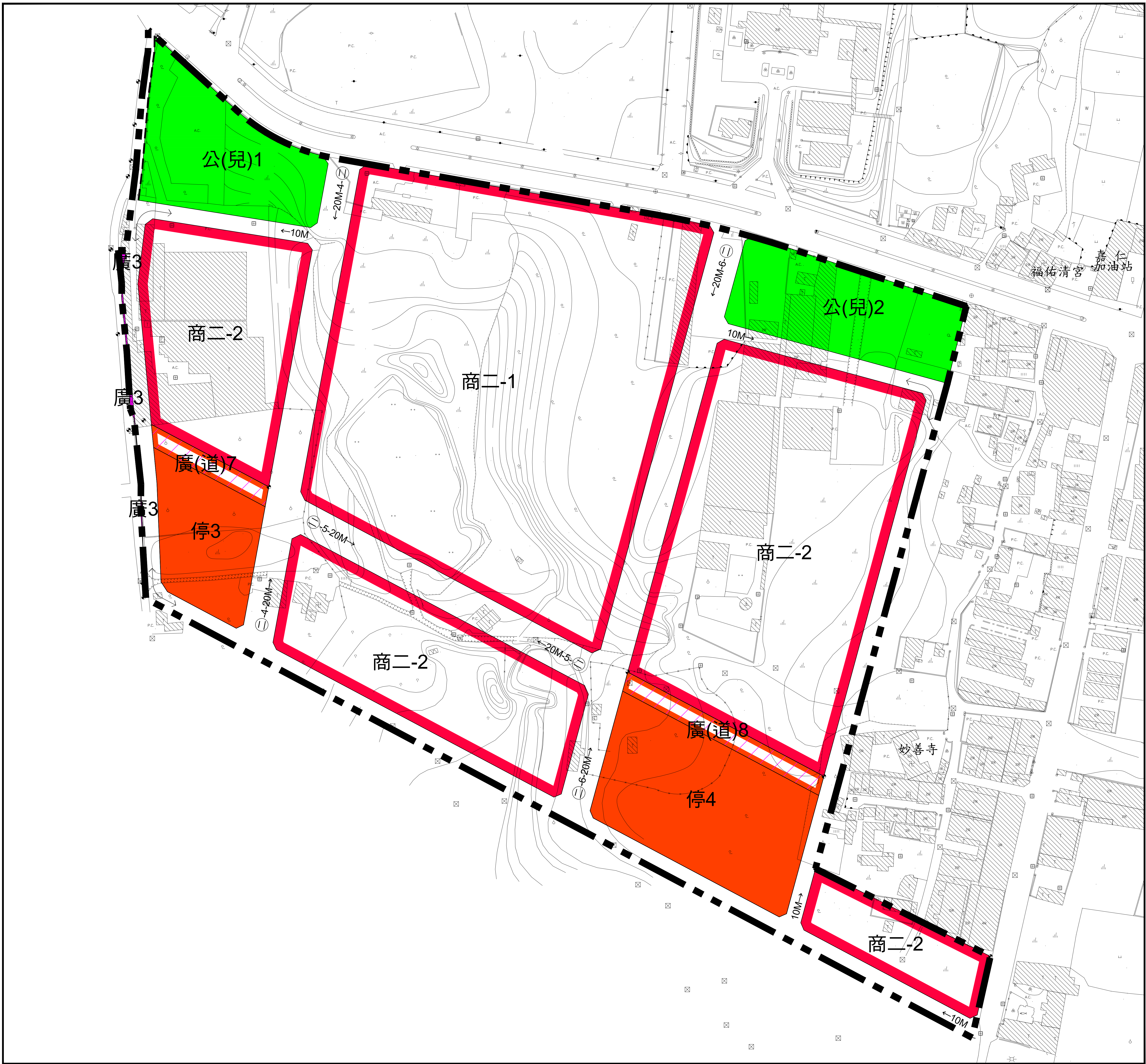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商二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圖



- 圖例
- 商二-1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
 - 商二-2 第二之二種商業區
 - 公(兒) 公園用地(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)
 - 停 停車場用地
 - 廣 廣場用地
 - 人行步道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計畫範圍線
- 變更圖例
- 廣(道)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